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股東認購事項及增加法定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股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iv)增加法定股本的進一步詳情；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之資料，通函之寄發日期將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張建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